

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

本公司 2013 年度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2014 年 2 月 26 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公司提交了《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。本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：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.1 所述，国通管业公司 2013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-226,504,581.36 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103.61%。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对于上述强调事项，董事会说明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该强调事项段充分说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和或有风险。董事会对上述财务报表附注十.1，说明如下：

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2013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-226,504,581.36 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103.61%。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压力。目前，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中，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正常运行，员工队伍稳定，公司认为在目前及将来可预见时间内，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，能够持续经营发展下去。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
2014 年 2 月 26 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签字页)

陈学东 

许强 


窦万波 

钱俊 

雍跃 

刘志祥



金维亚 

樊高定 

张本照 

田田 

叶青 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02月26日